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22〕35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43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43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03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2〕4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东源县财政局、和平县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6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函》（河卫健函〔2022〕88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71.58 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功能分类科目“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

二、请各县（区）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40日内报送市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项目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备注
	2022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2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源城区	213	30%	6.13	5.76	
市本级（江东新区）	113	30%	3.25	3.05	
和平县	674	30%	19.41	18.24	
东源县	886	30%	25.52	23.99	
合计	1886		54.31	51.04	

备注：

- 1、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960元/人，比例为30%。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 3、江东新区为非建制区，扶持金由市级转拨该区。
- 4、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项目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备注
	2022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2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源城区	19	30%	2.39	2.27	
市本级（江东新区）	0	30%	0	0	
和平县	2	30%	0.25	0.24	
东源县	2	30%	0.25	0.24	
合计	23		2.89	2.75	

备注：

-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每年4200元/人。
- 2、江东新区为非建制区，奖扶金由市级转拨该区。
- 3、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项目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备注
	2022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22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源城区	24	30%	3.89	3.7	
市本级（江东新区）	3	30%	0.49	0.47	
和平县	21	30%	3.40	3.23	
东源县	22	30%	3.56	3.38	
合 计	70		11.34	10.78	

备注：

-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提高450元，即每年5400元/人。
- 2、江东新区为非建制区，奖扶金由市级转拨该区。
- 3、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人口函[2021]4号）。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项目	其他家庭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一级 (人数)	2022年应 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 下达补助 资金	二级 (人数)	2022年 应补助 金额	本次提前 下达补助 资金	三级 (人数)	2022年应 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 达补助资金	
源城区	0	0	0	4	0.44	0.42	5	0.36	0.34	0.76
市本级（江东区）	0	0	0	0	0	0	0	0	0	0.00
东源县	0	0	0	0	0	0	8	0.58	0.55	0.55
和平县	0	0	0	4	0.44	0.42	77	5.55	5.28	5.70
合计	0	0	0	8	0.88	0.84	90	6.49	6.17	7.01

备注：

-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 2、江东区为非建制区，奖扶金由市级转拨该区。
- 3、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粤卫人口函[2021]4号）。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15,800.00		
	中央补助	715,800.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0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8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88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一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